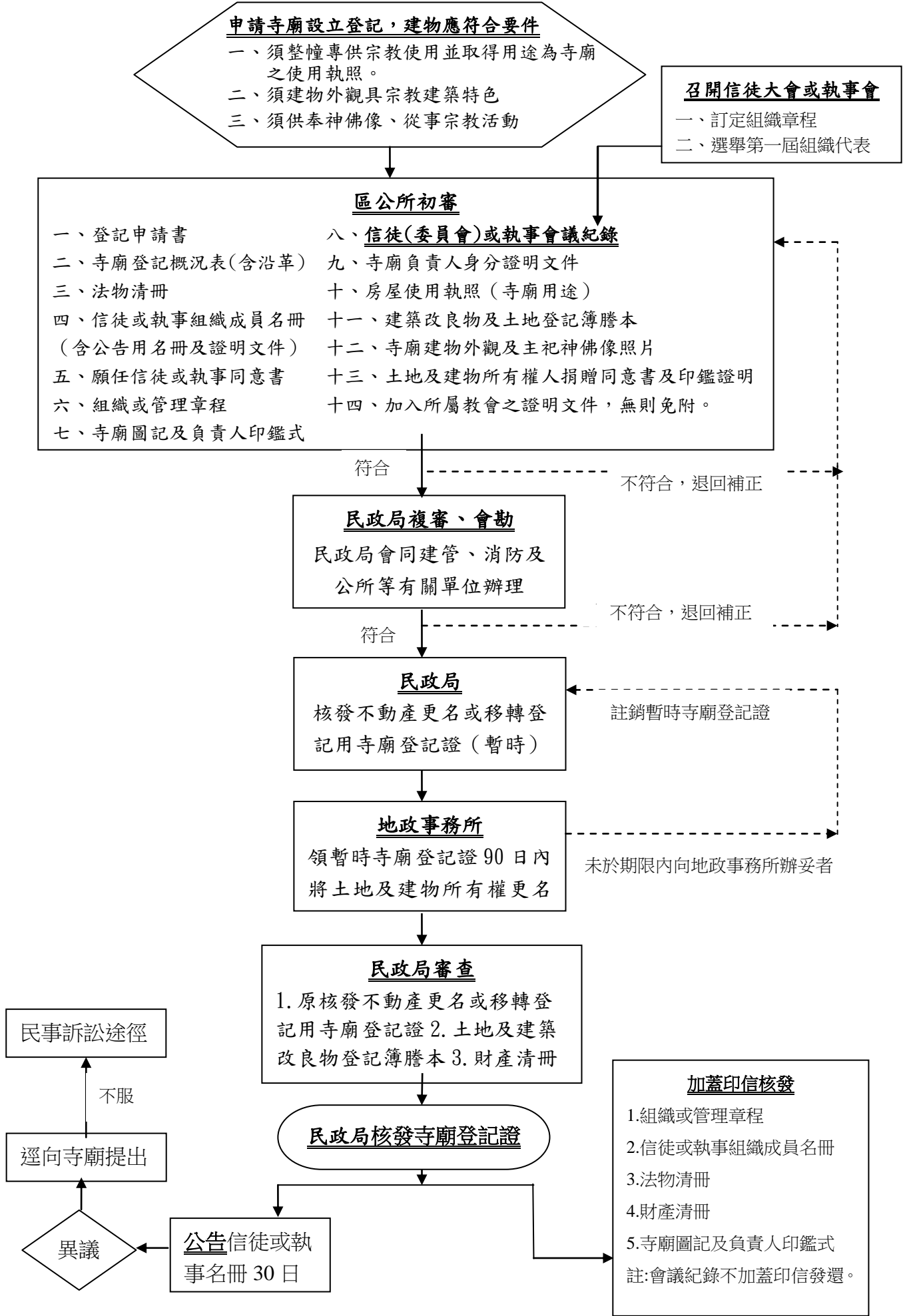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寺廟辦理「設立登記」作業流程



##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，建物應符合要件

- 一、須整幢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。
- 二、須建物外觀具宗教建築特色
- 三、須供奉神佛像、從事宗教活動

## 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

- 一、訂定組織章程
- 二、選舉第一屆組織代表

## 區公所初審

- 一、登記申請書
- 二、寺廟登記概況表(含沿革)
- 三、法物清冊
- 四、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(含公告用名冊及證明文件)
- 五、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
- 六、組織或管理章程
- 七、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
- 八、信徒(委員會)或執事會議紀錄
- 九、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
- 十、房屋使用執照(寺廟用途)
- 十一、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
- 十二、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
- 十三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
- 十四、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
符合

不符合，退回補正

## 民政局複審、會勘

民政局會同建管、消防及公所等有關單位辦理

符合

不符合，退回補正

## 民政局

核發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寺廟登記證(暫時)

註銷暫時寺廟登記證

## 地政事務所

領暫時寺廟登記證90日內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

未於期限內向地政事務所辦妥者

## 民政局審查

- 1.原核發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寺廟登記證
- 2.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
- 3.財產清冊

## 民政局核發寺廟登記證

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30日

異議

逕向寺廟提出

不服

民事訴訟途徑

## 加蓋印信核發

- 1.組織或管理章程
  - 2.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
  - 3.法物清冊
  - 4.財產清冊
  - 5.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
- 註:會議紀錄不加蓋印信發還。